

淄博6部门将接受专项工作评议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部署2020年专项工作评议暨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

通讯员 巨荣俊 张玉波 张灿

记者 赵博文 报道

晨报淄博1月16日讯 今天，淄博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专项工作评议暨检察官履职评议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尚龙江出席并讲话，副主任王法亮、王树槐、翟乃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申延军，市检察院检察长魏玉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祁连山出席会议。

1月15日，淄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票决确定了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为2020年专项工作被评议部门。

尚龙江在讲话中指出，加强人大监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要求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干部任后监督的有效措施。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都要躬身入局、担当作为，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借力人大监督，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通过改进工作与作风，着力提

升群众满意度。

尚龙江强调，专项工作评议要坚持“上下”与“系统”相统一，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要强化信息化思维，多渠道征求意见建议；要按照“精准、管用”原则，认真汇总反馈意见；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方式，查实情、看实效；要注意推选先进典型，加强舆论引导；坚持即知即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统一；要精心组织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检察官履职评议实行市、区县联动，把征求意见建议摆在突出位置，成立案卷查阅组，全面了解办案质量。

尚龙江指出，对于智者来说，这是一次难得的机遇。全力推动评议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评议工作正确方向；要认真落实依法、多元、联动、跟踪、公开“五位一体”监督工作新机制；要明确任务分工，狠抓责任落实；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结合文章；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廉洁自律；要强化“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工作理念、“大抓落实、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工作追求，认真做好监督与被监督工作，确保2020年专项工作评议和检察官履职评议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

力、生态和谐的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实现淄博凤凰涅槃、加速崛起而努力奋斗！

会上，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专项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0年对市检察院部分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的实施方案》。被评议部门负责人、员额检察官代表作了表态发言。

2020年，淄博市实行市、区县联动，对市（含高新区检察院、城郊检察院）、区县检察院43名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评议内容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检察官的履职情况；主要评议检察官近三年以来的办理案件情况。评议方法：市、区县联动，采取阅卷评查、走访调查、民主测评等方法；将组织专业人员对被评议检察官所办案件的卷宗进行阅卷评查，走访案件当事人、律师，征求对被评议检察官的意见建议，调阅被评议检察官近三年案件办理质效考核结果，评议检察官承办案件质量；走访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服务对象、人民监督员，征求对被评议检察官意见建议，结合群众来信来电反映情况，评议检察官在经办案件中的现实表现；对被评议检察官进行“德、能、勤、绩、廉”民主测评，征求政法部门对口业务科室人员意见，调阅被评议检察官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函询有关部门反馈意见情况，评议检察官综合素质。

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联系方式公布 公开征集被评议部门意见建议

通讯员 巨荣俊 张玉波 张灿 记者 赵博文 报道

晨报淄博1月16日讯 今天，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开征集对被评议部门意见建议的公告》，对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电话、联系人及通信地址进行公告。据了解，专项工作评议包括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6个政府部门。

为支持和督促被评议部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改进工作、转变作风，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公室自现在起至2月28日，向淄博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征集对被评议部门的意见建议。征集内容包括：各被评议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情况；依

法履行职责情况；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注问题的解决情况；队伍及作风建设情况等。希望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将逐一向被评议部门反馈，并督促被评议部门认真整改落实。

本次专项工作评议继续实行“三级联动”，市、区县、镇（街）人大统一行动；对被评议部门市、区县、镇（街）被评议部门的意见建议，可以直接向区县、镇（街）人大反映。

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电话、联系人及通信地址公告如下（各镇街的通信方式及联系人由各区县、各镇街负责公告）。

市及各区县人大常委会2020年专项工作评议 公开征集意见建议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冯茂玲 夏侯成哲	0533-2301737 2301288	市人大常委会 专项工作评议办公室 (张店区人民西路13号)
张店区人大常委会	史琳	0533-2869878	张店区人大常委会调研室 (张店区政务中心705房间)
淄川区人大常委会	王海滨	0533-5180096	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淄川区般阳路35号)
博山区人大常委会	李娟	0533-4160178	博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博山区县前街46号)
周村区人大常委会	丁海亮	0533-6195070	周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周村区新建东路201号)
临淄区人大常委会	徐璟	0533-7221503	临淄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临淄区政务中心436房间)
桓台县人大常委会	邢伟	0533-8162213	桓台县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桓台县中心大街455号)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	樊洪训	0533-6967031	高青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高青县黄河路81号)
沂源县人大常委会	梁尚吉	0533-3223532	沂源县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工作室 (沂源县振兴路61号)
备注	接听电话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2:00 下午1:30-5:00		

坚持党建引领 推动主责主业创新跨越发展

桓台交警大队 打造“红、黄、绿”党建品牌

记者 张晓宁

通讯员 滕修龙 报道

晨报淄博1月16日讯 桓台交警部门连续开展“迎春”“晨曦”“春雷”等系列集中行动，截至目前，桓台交警大队查处超载1658起、醉酒驾驶378起、酒后驾驶921起、涉牌涉证1317起。至此，以党旗为核心，以“红、黄、绿”为基色，以“力度、温度、速度”为理念的党建特色品牌，获得里程碑式的创新跨越发展。

“党建红”有力度：
敢担当、严执法

“红色”代表了执法力度和底线，桓台交警大队打造出三个“首例”——联合辖区派出所在全市首例侦办涉及非法带路人员案件2起，行政拘留3人；在全市率先举行路面缉查重型货车集中销毁仪式，拆解报废22台非法改装挂车和1台报废重型柴油车；侦办全国首例

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侦办轻型厢式货车违法载人案件。

在创新方面，桓台交警在全市首家成立“鹰眼”空勤队，成立铁骑队；首创“四点一线”勤务新机制，在全市首家成立侦办中心，实现交通勤务规范化、智能化、精准化。

“红色”也是担当，桓台交警大队从严治警，“纪检十分钟”与“廉内助微信群”并行，保证日常督察全覆盖。

“荧光黄”增温度：
优服务、暖人心

目前，桓台交警大队打造的“荧光黄”特色品牌被桓台县评为精品志愿项目，1名民警和1名辅警被共青团桓台县委评为“最美青年”，“温情抱娃哥”更是成为网红。

打造有温度的队伍，实施暖警惠警工程；提供有温度的服务，桓台交警大队在

全市首家推出“免费邮寄”业务；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车管所；创新推出三个“不见面”模式，两个“错时空”服务；设立全市首家乡镇交通管理服务站，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畅通绿”塑和谐：
善作为、提速度

桓台交警大队开启硬件、软件“双轮驱动”模式，全面提升办公、办事环境，让民警、辅警走进无人机培训班、服务礼仪培训班等。面对险情不“手软”，第9号台风“利奇马”来临时，全警全力投入到抢险救灾一线，帮助转移抛锚车辆46台，协助转移群众6000人，疏导社会车辆3.5万辆，打通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始终畅通。在关注民情方面，桓台交警大队在学校门前设置中间隔离护栏、增设交警助学岗，并对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进行常态化治理。

公告

山东森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4月20日接到孔祥花提出的辛瑞德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认定辛瑞德为工亡。现通知你单位于2020年1月20日前到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张人社工决字（2019）459号）。
领取地址：新村路220号张店区市民中心521室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16日



挂失声明

★ 本人张廷林（身份证号：370303196807021715）丢失莱芜名嘉商铺购房收款收据二张，开具日期：2011年12月31日，合同编号：YS0008186，代码：81342，金额共计：68532元，声明作废。
★ 国传玲丢失身份证，号码：370303197103252560，声明作废。
★ 淄博广源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703031880417，声明作废。
★ 高广磊丢失橡树湾15-2406室房屋贷款收据，编号：0900553，声明作废。

地址：柳泉路280号晨报大厦东办公楼101室